

黎明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北市泰山區黎專路 2-2 號

電 話：(02)2909-7811

# 黎明技術學院

##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收入明細表		8	
九、支出明細表		9	
十、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關係人交易		13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8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特別揭露事項		無	
十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19	
十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20-29	

#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 黎明技術學院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黎明技術學院 公鑒：

黎明技術學院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黎明技術學院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鵬

簡紹峰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24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6517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類：								
流動資產								
現金(註五)	\$200,000	0.02	\$200,000	0.02	\$21,046,152	2.33	\$13,846,152	1.61
銀行存款(註六)	72,422,110	8.01	43,744,190	5.08	27,334,424	3.02	16,377,268	1.90
應收款項淨額(註七)	6,802,122	0.75	3,296,768	0.38	58,325,725	6.45	43,844,486	5.09
預付款項	4,660,839	0.51	4,935,471	0.57	3,931,946	0.43	3,525,002	0.41
小計	84,085,071	9.29	52,176,429	6.05	110,638,247	12.23	77,592,908	9.01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註二、八)	135,743	0.02	201,884	0.02	72,646,172	8.03	57,692,324	6.70
小計	135,743	0.02	201,884	0.02	10,522,437	1.17	5,265,969	0.61
固定資產(註二、九)								
土地	14,658,022	1.62	9,069,345	1.05	4,000,539	0.44	4,229,539	0.49
土地改良物	119,676,523	13.23	119,676,523	13.89	87,169,148	9.64	67,187,832	7.80
房屋及建築	803,830,890	88.88	784,460,344	91.07	197,807,395	21.87	144,780,740	16.8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7,201,468	28.44	284,382,360	33.01				
圖書及碑物	69,150,877	7.65	67,856,697	7.88				
其他設備	70,049,800	7.74	74,073,962	8.6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7,311,567	3.02	14,362,366	1.67				
成本合計	1,361,879,147	150.58	1,353,881,597	157.17	201,884	0.02	419,800	0.04
減：累計折舊	(555,474,026)	(61.42)	(560,190,500)	(65.03)	701,794,191	77.60	702,791,223	81.59
固定資產淨額	806,405,121	89.16	793,691,097	92.14	701,996,075	77.62	703,211,023	81.63
無形資產(註二、十)								
電腦軟體	42,592,877	4.71	41,564,827	4.83	14,623,296	1.62	35,016,219	4.07
減：累計攤銷	(33,048,394)	(3.65)	(30,534,665)	(3.54)	(10,004,809)	(1.11)	(21,607,871)	(2.51)
無形資產淨額	9,544,483	1.06	11,030,162	1.29	4,618,487	0.51	13,408,348	1.56
其他資產					706,614,562	78.13	716,619,371	83.19
存出保證金	251,000	0.03	71,000	0.01				
代管資產(註二)	4,000,539	0.44	4,229,539	0.49				
小計	4,251,539	0.47	4,300,539	0.50				
合計	\$904,421,957	100.00	\$861,400,111	100.00	\$904,421,957	100.00	\$861,400,111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類：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註十三)								
應付款項(註十一)								
預收款項(註十二)								
代收款項								
小計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註十三)								
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管資產(註二)								
小計								
負債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註二、十四)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小計								
餘絀								
累積餘絀(註二、十五)								
本期餘絀(註二、十六)								
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註十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洪秀芬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收支餘絀表  
一〇二及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類：				
學雜費收入	\$359,086,569	79.62	\$356,537,809	82.08
推廣教育收入	8,055,672	1.79	9,392,700	2.16
產學合作收入	8,177,072	1.81	11,277,643	2.6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0,390	0.04	393,853	0.09
補助及捐贈收入	63,503,018	14.08	45,805,269	10.54
財務收入	235,810	0.05	889,990	0.20
其他收入	11,788,803	2.61	10,100,393	2.33
合 計	451,047,334	100.00	434,397,657	100.00
各項支出類：				
董事會支出(註四)	3,844,489	0.85	4,372,699	1.01
行政管理支出	88,390,977	19.60	82,746,222	19.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2,439,806	69.27	310,216,542	71.41
獎助學金支出	34,445,704	7.64	33,801,567	7.78
推廣教育支出	701,536	0.16	362,360	0.08
產學合作支出	8,201,959	1.82	11,279,045	2.6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3,850	0.03	172,530	0.04
財務支出	1,964,379	0.44	1,906,267	0.44
其他支出	10,949,443	2.43	11,148,296	2.56
合 計	461,052,143	102.24	456,005,528	104.97
本期餘絀	(\$10,004,809)	(2.24)	(\$21,607,871)	(4.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洪秀芬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現金流量表  
一〇二及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004,809)	(\$21,607,87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7,778,483	59,846,5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0,159)	(516,14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230,722)	6,462,86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026,070	2,260,782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508,863</u>	<u>46,446,150</u>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60,000	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52,565,058)	(37,520,352)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963,145)	(8,361,903)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80,000)	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648,203)</u>	<u>(45,882,255)</u>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75,000,000	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2,137,417	35,379,09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596,573	3,955,884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52,846,152)	(13,846,152)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1,730,473)	(36,558,62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340,105)	(3,905,321)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17,260</u>	<u>(14,975,11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8,677,920	(14,411,221)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3,944,190	58,355,4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2,622,110</u>	<u>\$43,944,1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1,973,837</u>	<u>\$1,917,5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u>\$21,046,152</u>	<u>\$13,846,152</u>
上年度騰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563,895</u>	<u>\$23,257,48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洪秀芬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二及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59,086,569	77.73	\$356,537,809	81.33
推廣教育收入	8,055,672	1.74	9,392,700	2.14
產學合作收入	8,177,072	1.77	11,277,643	2.5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0,390	0.04	393,853	0.09
補助及捐贈收入	63,503,018	13.75	45,805,269	10.45
財務收入	235,810	0.05	889,990	0.20
其他收入	11,788,803	2.55	10,100,393	2.3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0,159)	(0.01)	(516,148)	(0.1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975,885	2.38	4,513,886	1.0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61,963,060	100.00	438,395,395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44,489	0.83	4,372,699	1.00
行政管理支出	88,390,977	19.13	82,746,222	18.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2,439,806	67.63	310,216,542	70.76
獎助學金支出	34,445,704	7.46	33,801,567	7.71
推廣教育支出	701,536	0.15	362,360	0.08
產學合作支出	8,201,959	1.78	11,279,045	2.5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3,850	0.02	172,530	0.04
財務支出	1,964,379	0.43	1,906,267	0.43
其他支出	10,949,443	2.37	11,148,296	2.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7,778,483)	(12.51)	(59,846,524)	(13.6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180,537	0.47	(4,209,759)	(0.9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05,454,197	87.76	391,949,245	89.41
經常門現金餘絀	56,508,863	12.24	46,446,150	10.5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60,000	0.01	0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522,390	4.23	19,167,075	4.37
圖書及博物	1,269,080	0.27	2,394,850	0.55
其他設備	3,184,714	0.69	4,017,159	0.92
電腦軟體	2,963,145	0.64	8,361,903	1.9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6,939,329	5.83	33,940,987	7.7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9,629,534	6.42	12,505,163	2.8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3,821,878	0.83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00	2,350,185	0.53
房屋及建築	24,766,996	5.36	9,591,083	2.1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8,588,874	6.19	11,941,268	2.72
本期現金餘絀	\$1,040,660	0.23	\$563,895	0.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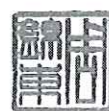
經辦會計：

洪秀芬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收入明細表  
一〇二及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35,654,871	52.25	\$223,629,127	51.48
雜費收入	71,380,278	15.83	71,295,137	16.42
學分學雜費收入	47,390,350	10.51	56,608,000	13.03
實習實驗費收入	4,661,070	1.03	5,005,545	1.15
學雜費收入合計	359,086,569	79.62	356,537,809	82.08
推廣教育收入	8,055,672	1.79	9,392,700	2.16
產學合作收入	8,177,072	1.81	11,277,643	2.6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0,390	0.04	393,853	0.09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63,171,628	14.01	44,952,500	10.34
捐贈收入	331,390	0.07	852,769	0.20
補助及捐贈收入合計	63,503,018	14.08	45,805,269	10.5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35,651	0.05	889,611	0.20
基金收益	159	0.00	379	0.00
財務收入合計	235,810	0.05	889,990	0.20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111,245	0.25	620,853	0.15
財產交易賸餘	60,000	0.01	0	0.00
雜項收入	10,617,558	2.35	9,479,540	2.18
其他收入合計	11,788,803	2.61	10,100,393	2.33
經常收入合計	\$451,047,334	100.00	\$434,397,657	100.00

經辦會計：

 洪秀芬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支出明細表  
一〇二及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註四)	\$3,367,440	0.73	\$3,367,440	0.74
業務費	137,049	0.03	175,259	0.04
出席及交通費(註四)	340,000	0.07	830,000	0.18
董事會支出合計	3,844,489	0.83	4,372,699	0.96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45,080,613	9.78	40,748,358	8.94
業務費	15,322,531	3.32	13,720,206	3.01
維護費	4,577,876	0.99	5,744,719	1.26
退休撫卹費	4,205,905	0.91	3,536,010	0.77
折舊及攤銷	19,204,052	4.17	18,996,929	4.17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88,390,977	19.17	82,746,222	18.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226,290,088	49.08	238,069,534	52.21
業務費	39,368,289	8.54	30,099,521	6.60
維護費	749,282	0.16	1,724,174	0.37
退休撫卹費	17,238,705	3.74	9,562,393	2.10
折舊及攤銷	28,793,442	6.25	30,760,920	6.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312,439,806	67.77	310,216,542	68.03
獎助學金支出	34,445,704	7.47	33,801,567	7.41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666,645	0.14	346,860	0.08
業務費	34,891	0.01	15,500	0.00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701,536	0.15	362,360	0.08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556,234	0.77	5,268,942	1.16
業務費	4,645,725	1.01	6,010,103	1.31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8,201,959	1.78	11,279,045	2.4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3,850	0.02	172,530	0.04
財務支出	1,964,379	0.43	1,906,267	0.42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234,754	0.27	1,079,047	0.24
財產交易短絀	9,714,689	2.11	9,685,499	2.12
雜項支出	0	0.00	383,750	0.08
其他支出合計	10,949,443	2.38	11,148,296	2.44
經常支出合計	\$461,052,143	100.00	\$456,005,528	100.00

經辦會計：

洪秀芬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二及一〇一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8 年 6 月 12 日奉教育部 58 專字第 11392 號函核准設立，原名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其後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 91082553 號函核准改制為黎明技術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決算時評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無法收現之金額，予以評估提列。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是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五)固定資產

1.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之



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4~40 年，建築物 3~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2~2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固定資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1~10 年平均攤提。

#### (七)代管資產

係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之財產須返還委託單位者；於報廢或委辦單位收回資產時，即為下列之分錄（借）應付代管資產（貸）代管資產。本科目貸方相對應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 (八)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收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 (九)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 (十)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十一)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董事及監察人

(二)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b>薪資</b>			
董事長(註一)	許○○	\$1,122,480	\$407,352
董事(註一)	李○○	1,122,480	1,122,480
董事(註二)	邱○○	0	715,128
董事	許○○	1,122,480	1,122,480
合計		<u>\$3,367,440</u>	<u>\$3,367,440</u>
<b>出席及交通費</b>			
董事	林○○	\$50,000	\$120,000
董事	陳○○	50,000	120,000
董事	李○○	50,000	50,000
董事	許○○	40,000	50,000
董事	許○○	50,000	50,000
董事(註一)	許○○	0	80,000
董事(註二)	邱○○	50,000	30,000
董事(註三)	許○○	0	70,000
董事(註三)	莊○○	0	70,000
董事(註三)	簡○○	0	70,000
監察人	沈○○	50,000	120,000
合計		<u>\$340,000</u>	<u>\$830,000</u>

註一：李○○董事長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卸任(自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起擔任專任董事)，許○○董事長自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就任，並自同年 4 月起支領專任董事長報酬。

註二：邱○○董事自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起擔任無給職董事。

註三：許○○、莊○○、簡○○董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卸任。

五、現金

明 細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u>\$200,000</u>	<u>\$200,000</u>

六、銀行存款

明 細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29,676,178	\$19,999,669
活期存款	3,875,932	5,804,521
定期存款	38,870,000	17,940,000
合 計	\$72,422,110	\$43,744,190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應收款項淨額

明 細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85,400	\$34,675
應收學雜費	1,516,035	1,284,578
其他應收款	6,452,028	1,977,515
減：備抵呆帳	(1,251,341)	(0)
合 計	\$6,802,122	\$3,296,768

八、特種基金

明 細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退休基金	\$59,955	\$59,955
張○○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	40,000	4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35,788	101,929
合 計	\$135,743	\$201,884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固定資產

名 稱	102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固定資產					
土 地	\$9,069,345	\$3,821,878	\$0	\$1,766,799	\$14,658,022
土地改良物	119,676,523	0	0	0	119,676,523
房屋及建築	784,460,344	19,553,046	182,500	0	803,830,8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4,382,360	21,574,487	48,755,379	0	257,201,468
圖書及博物	67,856,697	1,294,180	0	0	69,150,877
其他設備	74,073,962	4,712,037	8,736,199	0	70,049,800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4,362,366	14,716,000	0	(1,766,799)	27,311,567
合 計	\$1,353,881,597	\$65,671,628	\$57,674,078	\$0	\$1,361,879,147



名 稱	10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8,349,130	\$5,827,054	\$0	\$0	\$54,176,184
房屋及建築	254,243,622	20,845,180	152,084	0	274,936,7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3,317,409	13,546,900	40,409,758	0	176,454,551
其他設備	54,280,339	3,023,781	7,397,547	0	49,906,573
合 計	\$560,190,500	\$43,242,915	\$47,959,389	\$0	\$555,474,026

名 稱	10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9,069,345	\$0	\$0	\$0	\$9,069,345
土地改良物	117,326,338	2,350,185	0	0	119,676,523
房屋及建築	775,038,731	9,734,483	312,870	0	784,460,3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3,030,780	15,954,784	54,603,204	0	284,382,360
圖書及博物	66,600,825	2,488,750	1,232,878	0	67,856,697
其他設備	77,108,727	3,288,784	6,323,549	0	74,073,962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3,635,766	726,600	0	0	14,362,366
合 計	\$1,381,810,512	\$34,543,586	\$62,472,501	\$0	\$1,353,881,597

名 稱	10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2,541,213	\$5,807,917	\$0	\$0	\$48,349,130
房屋及建築	233,321,026	21,143,346	220,750	0	254,243,6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5,932,268	13,411,384	46,026,243	0	203,317,409
其他設備	56,572,000	3,015,470	5,307,131	0	54,280,339
合 計	\$568,366,507	\$43,378,117	\$51,554,124	\$0	\$560,190,500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84,754,050 元及 383,605,650 元。
2. 本校為擴充校地與他人簽約購置鄰近土地，購置款項 1,766,799 元原帳列於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因該土地地目無法變更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經政府核准變更為學校用地後，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完成過戶。
3.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十、無形資產

102 學年度					
無形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41,564,827	\$3,268,900	\$2,240,850	\$0	\$42,592,877

102 學年度					
累計攤銷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30,534,665	\$4,754,579	\$2,240,850	\$0	\$33,048,394

101 學年度					
無形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38,154,849	\$7,056,903	\$3,646,925	\$0	\$41,564,827

101 學年度					
累計攤銷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29,034,736	\$5,146,854	\$3,646,925	\$0	\$30,534,665

上述無形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十一、應付款項

明 細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447,825	\$4,035,500
應付業務費	3,781,788	4,603,931
應付人事費	1,753,478	2,017,709
應付勞健保費	2,037,967	1,763,616
應付修繕費	296,913	1,387,217
應付利息	110,552	120,010
應付票據	21,050	21,050
其他應付款項	1,884,851	2,428,235
合 計	\$27,334,424	\$16,377,268

十二、預收款項

明 細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47,884,805	\$33,527,097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2,737,794	5,647,267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6,077,491	4,408,117
其他預收款項	1,625,635	262,005
合 計	\$58,325,725	\$43,844,486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備註
第一銀行	\$5,769,234	\$8,076,926	註1
第一銀行	51,923,090	63,461,550	註2
第一銀行	36,000,000	0	註3
合計	93,692,324	71,538,476	
減：短期債務	(21,046,152)	(13,846,152)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72,646,172	\$57,692,324	

1. 係興建誠樸樓之貸款，奉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 855163368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0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前三年按月繳息，自民國 93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 係興建誠樸樓之貸款，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82703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2 年 8 月至 107 年 8 月，前二年按月繳息，自民國 95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3. 係設置觀餐系教室及設備等之貸款，奉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9829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8 年 4 月，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3.102 學年及 101 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38%~2.485%及 2.485%~3.070%。

十四、權益基金

明細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1,884	\$419,8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01,794,191	702,791,223
合計	\$701,996,075	\$703,211,023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92,741,658	\$92,177,763
其他權益基金	609,052,533	610,613,460
合計	\$701,794,191	\$702,791,223

2.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表：

摘要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期初餘額	\$92,177,763	\$68,920,275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563,895	23,257,488
=期末餘額	\$92,741,658	\$92,177,763



3.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

摘 要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610,613,460	\$0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1,560,927)	610,613,460
＝期末餘額	\$609,052,533	\$610,613,460

4. 本校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1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1,381,144,013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五、累積餘絀

摘 要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5,016,219	\$661,764,350
±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短絀)轉入	(21,607,871)	7,039,555
－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563,895)	(23,257,488)
－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0	(610,613,46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金額	217,916	83,262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金額	1,560,927	0
＝期末餘額	\$14,623,296	\$35,016,219

十六、本期餘絀

摘 要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本期經常門收入	\$451,047,334	\$434,397,657
－ 本期經常門支出	(461,052,143)	(456,005,528)
＝本期餘絀	(\$10,004,809)	(\$21,607,871)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餐飲管理系專業教室改建工程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14,169,000 元。

十八、科目重分類

無此情形。

# 黎明技術學院

##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 一〇二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黎明技術學院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新增之土地係土地辦理過戶之土地增值稅；本期新增之建築物，係屬建築物之修繕，故免予報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為 78 年以後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

##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為(\$ )，其1/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 )後餘額(\$ )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 )，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 )百分比為( )%，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 )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

補充說明：

##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以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1.88 }

貨幣性負債金額(A)：135,481,131

貨幣性資產金額(B)：79,810,975

銀行借款淨額(C=A-B)：55,670,156(即貨幣性資產 < 貨幣性負債)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29,629,534

舉債指數(C/D)=1.88

###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102年12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79829號

###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

##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2年10月24日臺教會(二)字第1020117673號

##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  
(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 47.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日期：103年11月3日

網址：<http://message.lit.edu.tw/files/13-1025-801.php>

## 49.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50.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 53.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鵬



簡紹峰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517

號

會員姓名：  
(1) 柯天賜  
(2) 簡紹峰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77號3樓

事務所電話：02-250710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5006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67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703420

(2) 台省會證字第 38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 (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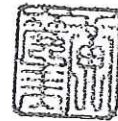
103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柯天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簡紹峰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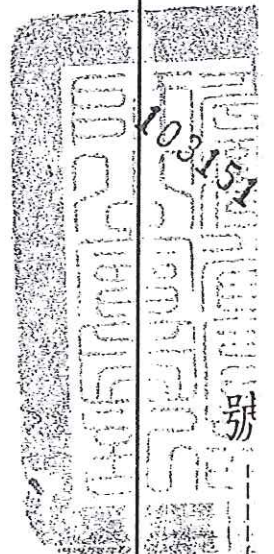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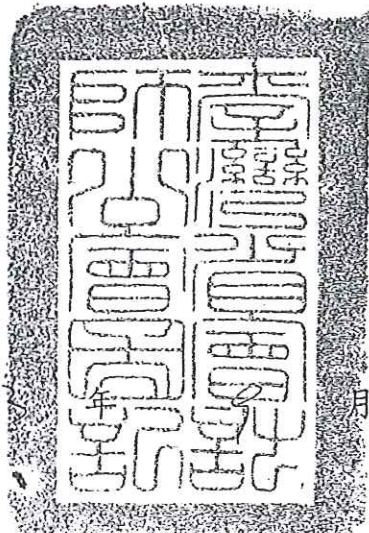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台省財證字第